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0870695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6.30

(21)申请号 201921690337.4

(22)申请日 2019.10.10

(73)专利权人 杭州二向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31003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西港发展中心西区1幢502室

(72)发明人 汪子建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诚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759
代理人 李官 唐宏

(51)Int.Cl.

A47D 7/00(2006.01)

A47D 15/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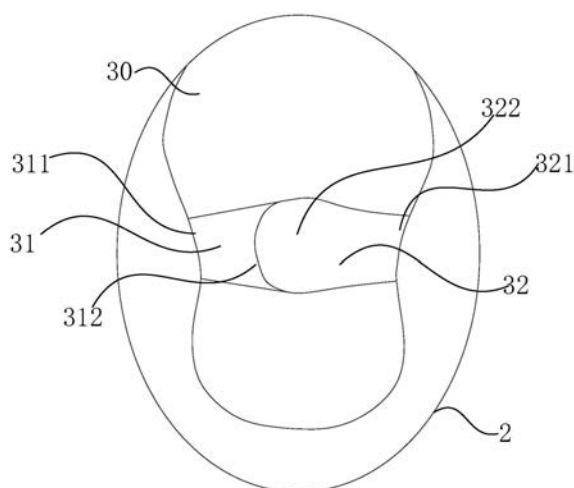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涉及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包括:床衬底和设置在所述床衬底上的环形围挡;所述环形围挡和所述床衬底形成床框;还包括睡姿固定垫,所述睡姿固定垫可拆卸设置在所述床框内铺设在所述床衬底上。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可以通过睡姿固定垫上设置的第一固定绑带和第二固定绑带,可以在睡眠时轻轻裹住婴儿的腹部,能有效防止和缓解宝宝睡觉惊跳反应。通过可拆卸的睡姿固定柱,可以支撑并保持婴儿侧睡的睡姿。可以适应于不同时间段的婴儿,延长了其使用寿命,从婴儿出生后可以使用到婴儿第12个月,性价比较高。



1. 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包括:床衬底和设置在所述床衬底上的环形围挡;

所述环形围挡和所述床衬底形成床框;

还包括睡姿固定垫,所述睡姿固定垫可拆卸设置在所述床框内铺设在所述床衬底上。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所述睡姿固定垫包括睡姿固定垫本体和设置在所述床框内的第一固定绑带和第二固定绑带;

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一端固定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上,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二端为自由端;

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一端固定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上,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二端为自由端;

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二端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二端可拆卸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

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一端的宽度小于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二端的宽度;

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一端的宽度小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二端的宽度。

4.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二端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二端通过魔术贴可拆卸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

所述睡姿固定垫包括睡姿固定垫本体和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上的睡姿固定柱;

所述睡姿固定柱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两侧;

所述睡姿固定柱的延伸方向与婴儿睡姿延伸方向相同。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所述睡姿固定柱可拆卸地固定在睡姿固定垫上。

7.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所述睡姿固定柱通过魔术贴固定在睡姿固定垫上。

8.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所述睡姿固定柱为圆柱状。

9.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可折叠床垫,所述床垫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和床衬底之间。

10.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其特征在于,所述环形围挡包括可拆卸的内芯和与所述衬底连接的包布。

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涉及日常家居用品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

背景技术

[0002] 本部分向读者介绍可能与本实用新型的各个方面相关的背景技术,相信能够向读者提供有用的背景信息,从而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本实用新型的各个方面。因此,可以理解,本部分的说明是用于上述目的,而并非构成对现有技术的承认。

[0003] 婴儿在出生后,需要大人们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照顾。众所周知,传统的婴幼儿的养育主要采用婴幼儿与父母同睡一张床,具有方便喂奶及方便换尿布的优点。而通常情况下,晚上睡觉时大人都比较疲劳,容易发生被子蒙住小孩的面部,或者大人的肢体压着婴幼儿,使婴幼儿出现缺氧,带来了不安全的因素。而为了避免上述问题的产生,婴儿床应运而生。

[0004]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婴儿床为了防止婴幼儿的跌落,都会设有床围栏,婴儿床多由杆、条和板构成的箱盒状结构,占地面积大的特点。而且,床围较高,这增加了大人将婴儿从婴儿床的抱出难度,尤其是在夜间照顾婴儿,有诸多不便。因此,床中床将解决上述婴儿床的缺陷,并且可以与大人同床,方便对婴幼儿的照顾。现有的床上用婴儿床的结构较为单一,只提供了隔离父母的功能,设计内容简单,未曾考虑不同阶段婴儿的特性,只解决婴儿睡床问题。针对0-6个月婴儿大部分时间在睡眠中度过,且存在很多特殊的身理特征。现有的婴儿床无法防止惊跳反应,而引起宝宝反复惊醒,存在调整睡姿困难,没有真正为婴儿提供一个科学安全的睡眠环境。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供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

[0006] 针对现有技术中的缺陷,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可以方便对婴儿照顾的同时为婴儿提供一个科学安全的睡眠环境。

[0007] 第一方面,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了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包括:床衬底和设置在所述床衬底上的环形围挡;

[0008] 所述环形围挡和所述床衬底形成床框;

[0009] 还包括睡姿固定垫,所述睡姿固定垫可拆卸设置在所述床框内铺设在所述床衬底上。

[0010] 可选地,所述睡姿固定垫还包括设置在所述床框内的第一固定绑带和第二固定绑带;

[0011] 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一端固定在所述睡姿固定垫上,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二端为自由端;

[0012] 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一端固定在所述睡姿固定垫上,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二

端为自由端；

[0013] 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二端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二端可拆卸连接。

[0014] 可选地,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一端的宽度小于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二端的宽度；

[0015] 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一端的宽度小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二端的宽度。

[0016] 可选地,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第二端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的第二端通过魔术贴可拆卸连接。

[0017] 可选地,所述睡姿固定垫还包括睡姿固定柱；

[0018] 所述睡姿固定柱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两侧；

[0019] 所述睡姿固定柱的延伸方向与婴儿睡姿延伸方向相同。

[0020] 可选地,所述睡姿固定柱可拆卸地固定在睡姿固定垫上。

[0021] 可选地,所述睡姿固定柱通过魔术贴固定在睡姿固定垫上。

[0022] 可选地,所述睡姿固定柱为圆柱状。

[0023] 可选地,还包括可折叠床垫,所述床垫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和床衬底之间。

[0024] 可选地,所述环形围挡包括可拆卸的内芯和与所述衬底连接的包布。

[0025] 由上述技术方案可知,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可以通过睡姿固定垫上设置的第一固定绑带和第二固定绑带,可以在睡眠时轻轻裹住婴儿的腹部,能有效防止和缓解宝宝睡觉惊跳反应。通过可拆卸的睡姿固定柱,可以支撑并保持婴儿侧睡的睡姿。可以适应于不同时间段的婴儿,延长了其使用寿命,从婴儿出生后可以直接使用到婴儿第12个月,性价比较高。

附图说明

[0026]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一简单的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27] 图1为本实用新型一个实施例中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整体结构示意图；

[0028] 图2为本实用新型一个实施例中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结构示意图。

[0029] 图3为本实用新型另一个实施例中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30] 为使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目的、技术方案和优点更加清楚,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作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31] 如图1、图2所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包括:床衬底1和设置在所述床衬底上的环形围挡2;所述环形围挡2和所述床衬底1形成床框;还包括睡姿固定垫3,所述睡姿固定垫3可拆卸设置在所述床框内铺设在所述床衬底上1。下面对本实用

新型提供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展开详细的说明。

[0032] 在本实用新型的一个实施例中,如图2所示,所述睡姿固定垫2包括睡姿固定垫本体30,和设置在所述床框内的第一固定绑带31和第二固定绑带32;所述第一固定绑带31的第一端311固定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30上,所述第一固定绑带31的第二端312为自由端;所述第二固定绑带32的第一端321固定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30上,所述第二固定绑带32的第二端322为自由端;所述第一固定绑带31的第二端312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32的第二端322可拆卸连接。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通过睡姿固定垫上设置的第一固定绑带31和第二固定绑带32可以在睡眠时轻轻裹住婴儿的腹部,使婴儿裹附在一个温暖舒适的环境中,让婴儿在睡觉时有被包裹的感觉,如父母怀抱一样,可以防止和缓解宝宝睡觉惊跳反应。

[0033] 在本实用新型的一个实施例中,如图2所示,为了更好的通过第一固定绑带31和第二固定绑带32裹住婴儿的腹部并且方便拆卸,所述第一固定绑带的31第一端311的宽度小于所述第一固定绑带31的第二端312的宽度;所述第二固定绑带32的第一端321的宽度小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32的第二端322的宽度。可选地,所述第一固定绑带31的第二端312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32的第二端322通过魔术贴可拆卸连接。当然可以理解,本实用新型不仅限于此,其它使所述第一固定绑带31的第二端312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32的第二端322可拆卸连接的方式均可以实现本实用新型(例如子母扣等)。

[0034] 由于0-6个月婴儿难以自我调整睡姿,容易引起侧睡或趴睡,可能引起窒息,存在安全隐患。为此,在本实用新型的另一个实施例中提供一种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如图3所示,所述睡姿固定垫包括睡姿固定垫本体30和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30上的睡姿固定柱35;所述睡姿固定柱35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30两侧;通过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30两侧的所述睡姿固定柱35可使宝宝处于仰睡状态或侧睡状态;所述睡姿固定柱35的延伸方向与婴儿睡姿延伸方向相同。在本实用新型中,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30两侧的所述睡姿固定柱35可选为长度不等的两个,短的在侧睡时放在在婴儿胸口,长的可以防止在婴儿背后,两个所述睡姿固定柱35可以支撑并保持婴儿侧睡的睡姿。

[0035] 随着婴儿的长大需要更大的睡眠空间,在本实用新型中,睡姿固定柱35可选采用可拆卸的方式固定在所述睡姿固定垫本体30上。6个月以上宝宝可自我调整睡姿后,睡姿固定柱35可以拆除,也可以直接移除整个睡姿固定垫,增大睡眠空间。进一步地,所述睡姿固定柱35通过魔术贴固定在睡姿固定垫本体30上。所述睡姿固定柱为圆柱状。为了方便放置和更换所述睡姿固定垫和睡姿固定垫本体上的睡姿固定柱,所述睡姿固定垫为8字形,所述第一固定绑带31的第一端311与所述第二固定绑带32的第一端321固定在所述睡姿固定垫的腰部。进一步地,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还包括可折叠床垫,所述床垫设置在所述睡姿固定垫和床衬底之间。在收纳本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时可以将围挡和可折叠床垫折叠收纳装进包里带走。

[0036] 在本实用新型中为方便拆洗,所述环形围挡包括可拆卸的内芯和与所述床衬底连接的包布。包布可以和床衬底直接水洗。可选地,环形围挡2可选采用柔性材料制成,例如在围栏中填充海绵,围栏2的底部可通过拉链拆卸填充海绵。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摊开在于床内使用。本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可轻松折叠收纳于背包中,方便父母出门携带。

[0037]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的床上用多功能婴儿床,可以通过睡姿固定垫

上设置的第一固定绑带和第二固定绑带,可以在睡眠时轻轻裹住婴儿的腹部,能有效防止和缓解宝宝睡觉惊跳反应。通过可拆卸的睡姿固定柱,可以支撑并保持婴儿侧睡的睡姿。可以适应于不同时间段的婴儿,延长了其使用寿命,从婴儿出生后可以一直使用到婴儿第12个月,性价比较高。

[0038] 需要说明的是,在本文中,诸如第一和第二等之类的关系术语仅仅用来将一个实体或者操作与另一个实体或操作区分开来,而不一定要求或者暗示这些实体或操作之间存在任何这种实际的关系或者顺序。而且,术语“包括”、“包含”或者其任何其他变体意在涵盖非排他性的包含,从而使得包括一系列要素的过程、方法、物品或者设备不仅包括那些要素,而且还包括没有明确列出的其他要素,或者是还包括为这种过程、方法、物品或者设备所固有的要素。在没有更多限制的情况下,由语句“包括一个……”限定的要素,并不排除在包括所述要素的过程、方法、物品或者设备中还存在另外的相同要素。术语“上”、“下”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除非另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定,术语“安装”、“相连”、“连接”应做广义理解,例如,可以是固定连接,也可以是可拆卸连接,或一体地连接;可以是机械连接,也可以是电连接;可以是直接相连,也可以通过中间媒介间接相连,可以是两个元件内部的连通。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理解上述术语在本实用新型中的具体含义。

[0039] 本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说明了大量具体细节。然而能够理解的是,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可以在没有这些具体细节的情况下实践。在一些实例中,并未详细示出公知的方法、结构和技术,以便不模糊对本说明书的理解。类似地,应当理解,为了精简本实用新型公开并帮助理解各个实用新型方面中的一个或多个,在上面对本实用新型的示例性实施例的描述中,本实用新型的各个特征有时被一起分组到单个实施例、图、或者对其的描述中。然而,并不应将该公开的方法解释呈反映如下意图:即所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要求比在每个权利要求中所明确记载的特征更多的特征。更确切地说,如权利要求书所反映的那样,实用新型方面在于少于前面公开的单个实施例的所有特征。因此,遵循具体实施方式的权利要求书由此明确地并入该具体实施方式,其中每个权利要求本身都作为本实用新型的单独实施例。需要说明的是,在不冲突的情况下,本申请中的实施例及实施例中的特征可以相互组合。本实用新型并不局限于任何单一的方面,也不局限于任何单一的实施例,也不局限于这些方面和/或实施例的任意组合和/或置换。而且,可以单独使用本实用新型的每个方面和/或实施例或者与一个或更多其他方面和/或其实施例结合使用。

[0040]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各实施例仅用以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而非对其限制;尽管参照前述各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理解: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或者全部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而这些修改或者替换,并不使相应技术方案的本质的本质脱离本实用新型各实施例技术方案的范围,其均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范围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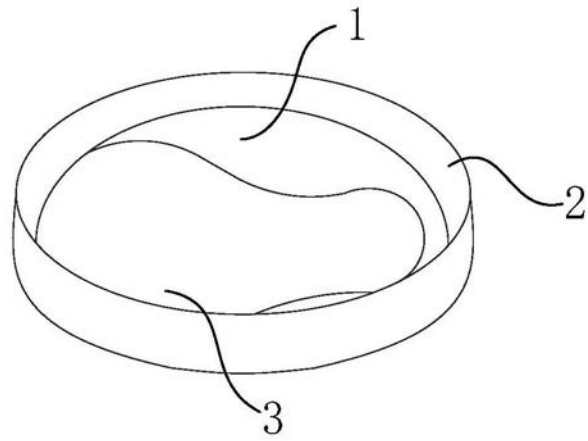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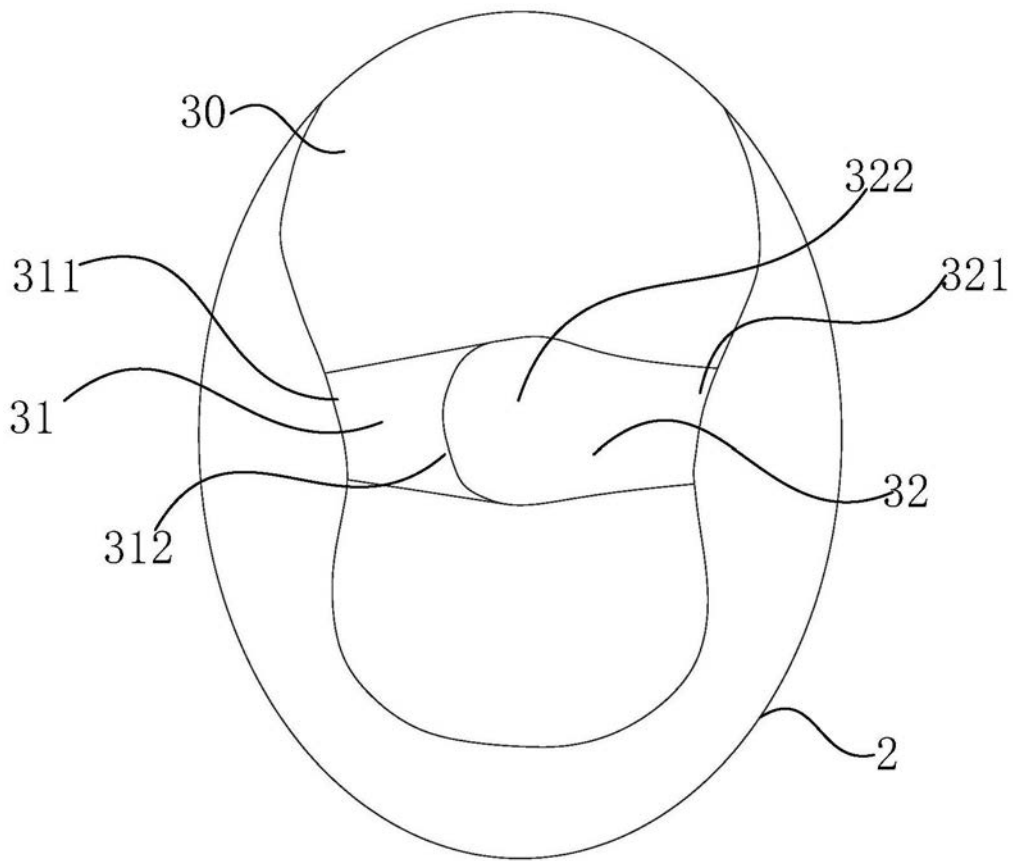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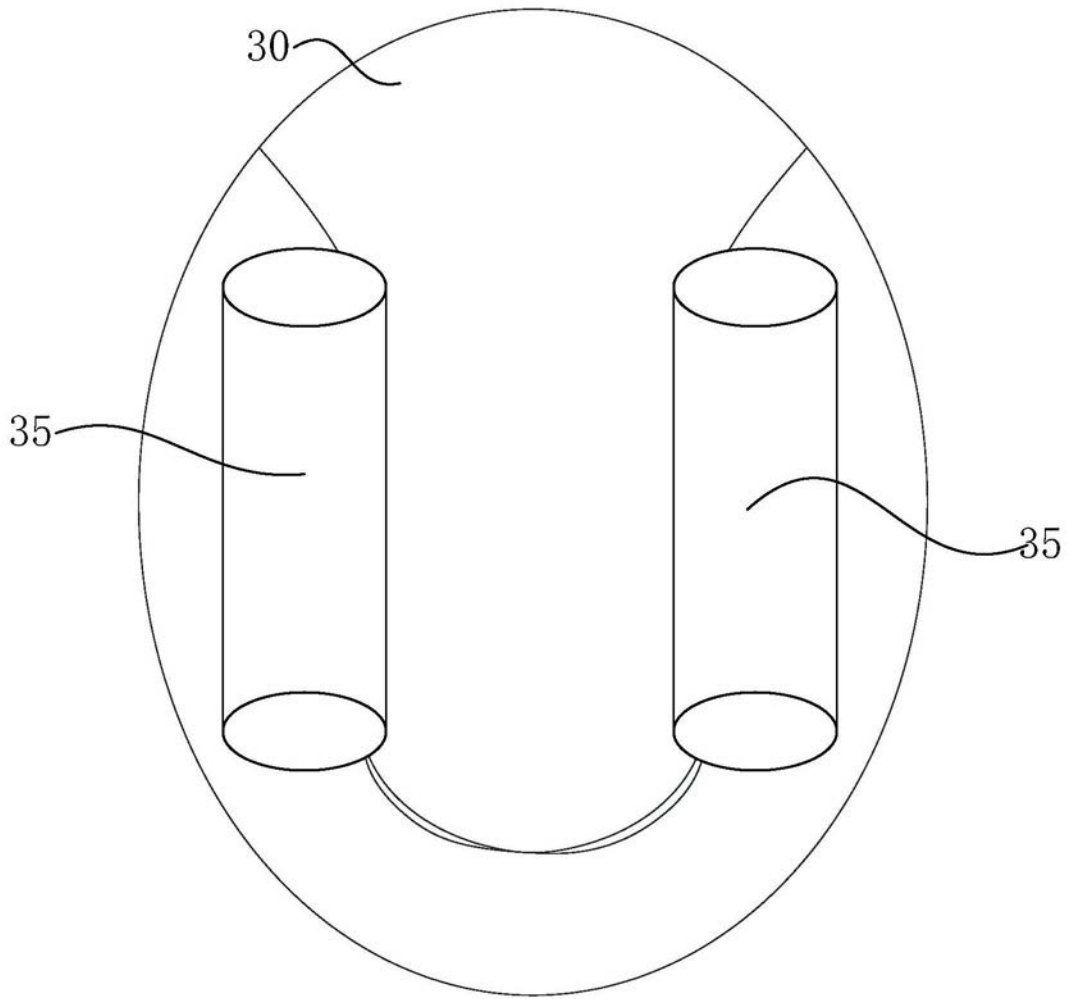


图3